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79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颱風季節將屆，請依說明落實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1日內授消字第1131601344號函及本府113年4月2日府消管字第1130063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參考「風災、水災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及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有關風力及雨量相關規範，檢討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與規定。
- 三、請依據112年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，檢討相關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，並確認各相關機關聯繫窗口及通訊資料，加強縱向、橫向聯繫。
- 四、對於災害事故之發生，應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確實通報。
- 五、請落實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及各類災害保全對象、弱勢族群及民眾數量與其居住地點，加強執行疏散、收容及各項緊

113/04/25



急應變作業，必要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(Cell Broadcast Service，簡稱CBS)發布疏散撤離或緊急訊息。

- 六、確實掌握各相關機關以及民間救難團體之救災資源，俾依據災害防救法執行徵調徵用措施。
- 七、加強排水溝渠之清淤及相關復建工程之推動，並儘速完成收容場所與緊急物資整備。
- 八、針對都會(半都會)地區、農村(偏遠)地區、鄉(鎮、市、區)級之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，呼籲當地民眾平時應分別儲備2天、3天及10天份的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。
- 九、宣導轄內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共同加強防汛、防災整備及應變等相關作為。
- 十、請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密切注意媒體、網路輿情對於災情之相關報導，並於發現不實訊息或錯誤報導時立即查證與澄清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